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义军

联系人： 郭丽萍

电 话： 13805415829

传 真： ----

邮 编： 250199

通讯地址： 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高科中德（济南）产业

园 29-A

建设地点： 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高科中德（济南）产业

园 29-A

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 李莹

电 话： 0531-67875268；400-6531-812

传 真： 0531-67875268

邮 编： 250014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高科中德（济南）产业园 29-A 厂址中心坐标（E: 116° 91'31.51"; N: 36° 80'11.48"）				
主要产品名称	灭火器维修设备、检测钢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检测钢瓶 3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检测钢瓶 300 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天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8	比例	1.2%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11、《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2019.05.02 实施）； 					

12、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207号）

13、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11）；

14、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关于《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40号，2020.08.04）；

15、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检测报告》（TYJC[2021]（YS）第026号，2021.01）。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排放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COD $\leq 5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5\text{mg}/\text{L}$ ）。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标准：

（1）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8号中德（济南）产业园二期31号-A2，厂址中心坐标（E：116° 91'31.51"；N：36° 80'11.48"）。占地面积 800m²，总建筑面积 1950m²，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生产区位于 1 楼及 3 楼北侧，包括钢瓶检测区、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区、成品设备展示区及组装区；仓库位于 2 楼东侧；办公区位于 2 楼南侧及 3 楼南侧。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检测钢瓶 300 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2、环评手续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2020 年 08 月 0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以“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4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满足环保验收条件，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3、监测任务由来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检测人员于 2021 年 01 月 19 日、2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即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40 号”批复文件）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

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3) 核查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5) 核查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350m ² ，位于 1 楼及 3 楼北侧，包括钢瓶检测区、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区、成品设备展示区及组装区	建筑面积 1350m ² ，位于 1 楼及 3 楼北侧，包括钢瓶检测区、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区、成品设备展示区及组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480m ² ，位于 2 楼南侧及 3 楼南侧，用于办公及接待客户使用	建筑面积 480m ² ，位于 2 楼南侧及 3 楼南侧，用于办公及接待客户使用
仓储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 2 楼东侧，用于储存原材料	建筑面积 120m ² ，位于 2 楼东侧，用于储存原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为 195.15m ³ /a，由桑梓店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量为 195.15m ³ /a，由桑梓店镇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供电工程	由桑梓店镇供电公司提供	由桑梓店镇供电公司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交由有资质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p> <p>①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p> <p>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p>

		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隔音降噪设施	提高企业车间密闭性，加强隔声；对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处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2、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德（济南）产业园二期 31 号-A2，厂址中心坐标（E：116° 91'31.51"；N：36° 80'11.48"），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1950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约 200 米北董村。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2。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北董村	E	200
2	小张村	SE	770
3	周闫村	NW	845
4	怀庄村	SE	1033

3、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址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高科中德（济南）产业园 29-A，项目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生产区位于 1 楼及 3 楼北侧，包括钢瓶检测区、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区、成品设备展示区及组装区；仓库位于 2 楼东侧；办公区位于 2 楼南侧及 3 楼南侧。项目生产区内布局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布置，基本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5、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a	100 台/a
钢瓶检测	300 次/a	300 次/a

6、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车床	C616A	1	C616A	1	--
2	车床	CD6150A	1	CD6150A	1	--
3	铣床	X62W	1	X62W	1	--
4	台钻	2X50C	1	2X50C	1	--
5	锯床	4028	1	4028	1	--
6	数控剪板机	QC12Y	1	QC12Y	1	--
7	数控折弯机	WA67Y	1	WA67Y	1	--
8	氩弧焊机	TIG300	1	TIG300	1	--
9	二保焊机	NB270F	1	NB270F	1	--
10	气瓶阀拆装机	KHFZ-A	1	KHFZ-A	1	--
11	多功能气瓶检测试验机	KHPT-A	1	KHPT-A	1	--
12	残余变形率试验机	KHCY-B	1	KHCY-B	1	--
13	气密性试验机	KHQM-C	1	KHQM-C	1	--
14	瓶阀检验台	KHPJ-A	1	KHPJ-A	1	--
15	气瓶打标机	KHDB-A	1	KHDB-A	1	--
16	判废气瓶压瓶机	KHYP-A	1	KHYP-A	1	--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01.01 实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类之列。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t/a	30	30	/
2	钢型材	t/a	10	10	/
3	实芯焊丝	t/a	0.2	0.2	70S-6 实芯焊丝，用于氩弧焊及二保焊
4	二氧化碳	t/a	0.15	0.15	用于二保焊使用过程（每瓶 15kg，存放量为 1 瓶/1 月，避光储存）
5	机油	t/a	0.15	0.15	/
6	液压油	t/a	0.2	0.2	/

2、用水环节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水压检测用水、气密性检验工序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水压检测工序用水量 $6\text{m}^3/\text{a}$ ，气密性检验工序用水量 $6\text{m}^3/\text{a}$ 。水压检测工序用水和气密性检验设备用水需每月进行一次更换，每次分别补充 0.5m^3 进入水压检测工序用水和气密性检验设备。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10 人，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 $150\text{m}^3/\text{a}$ 。

项目用水总量：项目用水总量为 $162\text{m}^3/\text{a}$ 。

②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出厂区入开发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压检测和气密性检验设备用水需每月进行一次更换，更换后的废水通过下水管道与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外排，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水压检测废水和气密性检验废水排放系数为 0.9，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0.8\text{m}^3/\text{a}$ 。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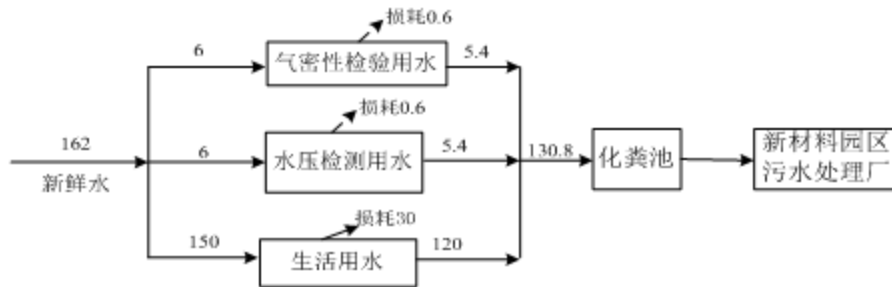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供电工程：项目年耗电总量 2 万 kWh，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工程：本项目运营期办公区域采用空调和电暖气取暖，生产过程中无用热工序，不建设燃煤锅炉等设施。

消防工程：在建筑物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灭火器维修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灭火器维修设备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灭火器维修设备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外购的钢材根据订单需求用锯床、剪板机进行切割下料。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切割粉尘、下脚料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车床、铣床等机加工：根据订单要求，将切割下料后的钢材进行折弯、车床加工、铣床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下脚料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焊接：机加工后根据需求进行焊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焊接、二保焊焊接方式，所用的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渣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组装：根据设计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2) 钢瓶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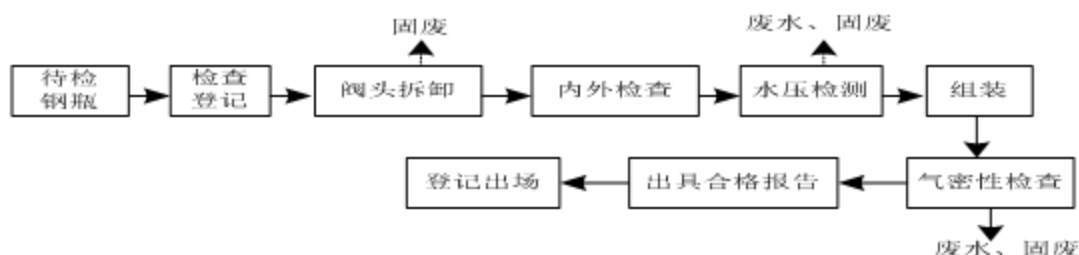


图2-3 钢瓶检测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钢瓶检测工艺流程说明：

(1) 检查登记：首先将客户送检的钢瓶接收登记后，进行内外外观的检查，称重，登记瓶号，记录瓶体所有参数。若内外外观检查不合格，则判定为不合格钢瓶，不再进行后续检测。

(2) 阀头拆卸：用气瓶阀拆装机拆卸钢瓶的阀头。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旧阀头。

(3) 内外检查：对拆卸阀头后的钢瓶进行内部外部检查，包括轻敲瓶壁、瓶口螺纹、阀座、塞座、壁厚等检查。

(4) 水压检测：将清理后的钢瓶进行水压试验，进行瓶体强度测试，判断钢瓶是否压扁，合格钢瓶气动打标。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钢瓶以及水压检测废水。

(5) 组装：将合格的钢瓶与瓶阀、安全阀组装。

(6) 气密性检查：利用功能气瓶检测机对气瓶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2min，若有泄漏现象则报废。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废钢瓶以及气密性检验废水。

(7) 出具合格报告：将检验合格的钢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并用专车运出厂。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切割、焊接废气	烟尘（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工序	下脚料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焊渣
		废包装材料
		废钢瓶
		废旧阀头
	设备维保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于氩弧焊、锯床、车床、铣床等	Leq

五、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均无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项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建设不存在上述情况	不涉及

综上所述,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切割、焊接、工序	烟尘（颗粒物）	切割、焊接、工序	间歇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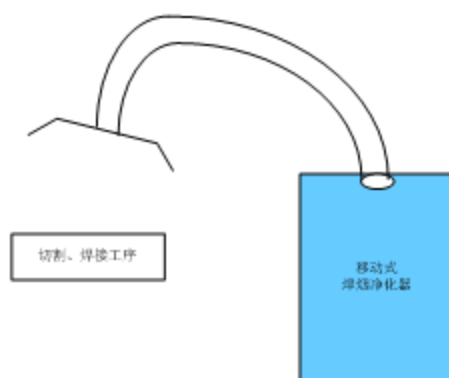


图 3-3 切割、焊接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4 切割、焊接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运行等噪声。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3。

表 3-2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车床	1	车间内	连续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围护结构隔声等措施
车床	1	车间内	连续	
铣床	1	车间内	连续	
台钻	1	车间内	连续	
锯床	1	车间内	连续	
数控剪板机	1	车间内	连续	
数控折弯机	1	车间内	连续	
氩弧焊机	1	车间内	连续	
二保焊机	1	车间内	连续	
气瓶阀拆装机	1	车间内	连续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收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下脚料	生产工序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4	焊渣		
5	废包装材料		
6	废钢瓶		
7	废旧阀头		
8	废机油		
9	废机油桶		
10	废液压油		
11	废液压油桶		

5、环境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表 3-4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风险防范措施
废机油 废液压油	火灾	<p>针对用电安全。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p> <p>(1)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 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p> <p>(4) 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p> <p>(5) 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p> <p>(6) 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p>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0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5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5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1.5	隔声、减震等措施	1.5
固废	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垃圾由专人收集送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设置垃圾箱，垃圾箱垃圾由专人收集送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危废暂存间	1.5	危废暂存间	1.5
合计	/	8	/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见附件。

1、项目环评结论和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表 4-1 环评结论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结论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固废治理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p>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p> <p>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p>
噪声治理	提高企业车间密闭性，加强隔声；对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处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提高企业车间密闭性，加强隔声；对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处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2、环评文件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比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结论
1	<p>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p> <p>关于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57号）</p> <p>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送的《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p> <p>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桥大队要加强对辖区内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p> <p>抄送：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天桥大队</p> <p>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p>	<p>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德（济南）产业园二期 31 号-A2，厂址中心坐标（E：116°91'31.51"；N：36°80'11.48"）。占地面积 800m²，总建筑面积 1950m²，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生产区位于 1 楼及 3 楼北侧，包括钢瓶检测区、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区、成品设备展示区及组装区；仓库位于 2 楼东侧；办公区位于 2 楼南侧及 3 楼南侧。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检测钢瓶 300 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p>	已落实
		<p>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经验收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p>	已落实
		<p>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经验收监测，外排废水日均最大值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排放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COD：≤500mg/L；氨氮：≤45mg/L）要求。</p>	已落实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p> <p>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门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p> <p>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p>	已落实
		<p>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经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2、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5-3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表 12 仪器设备检定情况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项目	检定有效期至	检定结果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C	TYC-YQ-123	颗粒物	2021年06月26日	合格
		TYC-YQ-124		2021年06月26日	合格
		TYC-YQ-125		2021年06月27日	合格
		TYC-YQ-126		2021年06月27日	合格

二、噪声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标准声源为 94.0dB，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且风速<5m/s，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2。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标准声源	是否合格
厂界噪声	2021.01.19 昼间	93.8	93.8	94.0	合格
	2021.01.20 昼间	93.8	93.8	94.0	合格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YJC-YQ-99	2020.08.17~2021.08.16	
	声校准器	AWA6221B	TYJC-YQ-115	2020.08.17~2021.08.16	

三、废水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2 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质控总数量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不少于 10%。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表 5-4 废水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监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化学需氧量	01 月 19 日	208	0.5%	10%	符合
2		废水排放口第四次	206			
3	氨氮	01 月 19 日	23.6	2.2%	2.5%	符合
4		废水排放口第四次	22.6			
5	化学需氧量	01 月 20 日	209	0.5%	10%	符合
6		废水排放口第四次	211			
5	氨氮	01 月 20 日	22.0	0.9%	2.5%	符合
6		废水排放口第四次	2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名称	具体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排放源上风向 2~50m 内设 1 个参照点, 单位周界外下风向 10m 内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频次
N1	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N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N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1.2m 高	

4、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年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主要消耗原料为钢板 30t/a），检测钢瓶 300 次。项目年工作运行 300 天，折合每天消耗钢板 0.1 吨，检测钢瓶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1 年 01 月 19 日消耗钢板 0.08t，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80%；检测钢瓶 1 次，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

2021 年 01 月 20 日消耗钢板 0.09t，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90%；检测钢瓶 1 次，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原料）名称	生产（消耗）量	当日实际生产（消耗）量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1.19	钢板	30t/a (0.1t/d)	0.08	80	90
	钢瓶检测	300 次/a (1 次/d)	1	100	
2021.01.20	钢板	30t/a (0.1t/d)	0.09	90	95
	钢瓶检测	300 次/a (1 次/d)	1	1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徒骇河。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指标	监测结果									
	2021.01.19					2021.01.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211	206	219	207	206	206	204	216	210	209
氨氮	22.5	21.4	20.6	23.1	21.4	21.4	21.5	20.9	22.2	21.5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9mg/L、氨氮 21.5mg/L 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排放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CODCr: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1.19	13:00	9.4	101.7	SE	2.1
	14:20	10.8	101.6	SE	2.5
	15:43	7.7	101.9	SE	1.9
2021.01.20	13:07	8.8	101.8	NW	1.5
	14:30	7.9	101.9	NW	1.2
	15:50	7.1	101.9	NW	1.8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1.01.19	上风向 1#	0.167	0.183	0.200	0.300
		下风向 2#	0.200	0.217	0.250	
		下风向 3#	0.233	0.267	0.300	
		下风向 4#	0.183	0.250	0.283	
	2021.01.20	上风向 1#	0.184	0.167	0.200	0.300
		下风向 2#	0.217	0.200	0.234	
		下风向 3#	0.284	0.267	0.300	
		下风向 4#	0.234	0.217	0.2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经验收监测,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00mg/m³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³)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2021.01.19	2021.01.20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56.8	56.2	企业正常运行
N2	西厂界			53.4	53.7	
N3	南厂界			55.7	55.2	
气象条件	①2021.01.19 昼间，气压：101.7kpa 温度：9.4℃ 风向：SE 风速：2.1m/s； ②2021.01.20 昼间，气压：101.8kpa 温度：8.8℃ 风向：NW 风速：1.5m/s。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可达，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北、西、南厂界噪声在 53.4dB(A)~56.8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的要求。

4、固废调查结果

表 7-4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废物	/
2	下脚料	生产工序	固态	一般废物	/
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固态	一般废物	/
4	焊渣		固态	一般废物	/
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废物	/
6	废钢瓶		固态	一般废物	/
7	废旧阀头		固态	一般废物	/
8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态	危险废物
9	废机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1	废液压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2020.09-10)	折合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5t/a	0.15t	1.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下脚料	1t/a	0.1t	1t/a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3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0.0054t/a	未产生	0.0054t/a	
4	焊渣	0.0054t/a	未产生	0.0054t/a	
5	废包装材料	0.02t/a	未产生	0.02t/a	
6	废钢瓶	1.5t/a	未产生	1.5t/a	
7	废旧阀头	0.02t/a	未产生	0.02t/a	
8	废机油	0.01t/a	未产生	0.01t/a	
9	废机油桶	0.05t/a	未产生	0.05t/a	
10	废液压油	0.03t/a	未产生	0.03t/a	
11	废液压油桶	0.06t/a	未产生	0.06t/a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

源回收单位；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2020 年 08 月 0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以“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40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9 月本项目建设完成，满足环保验收条件，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在严格贯彻执行。

3、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转，工况稳定。

5、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进行对照，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84（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本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已按要求完成登记管理。

表九

一、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徒骇河。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9mg/L、氨氮 21.5mg/L 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排放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CODCr: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00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可达，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北、西、南厂界噪声在 53.4dB(A)~56.8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要求。

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门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5.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二、建议：

1、对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避免产生突发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建立维保台账记录，保证其废气净化效率不降低。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转移进行全过程记录。

4、加强相关废水、废气、噪声控制，定期开展各污染物跟踪监测，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6、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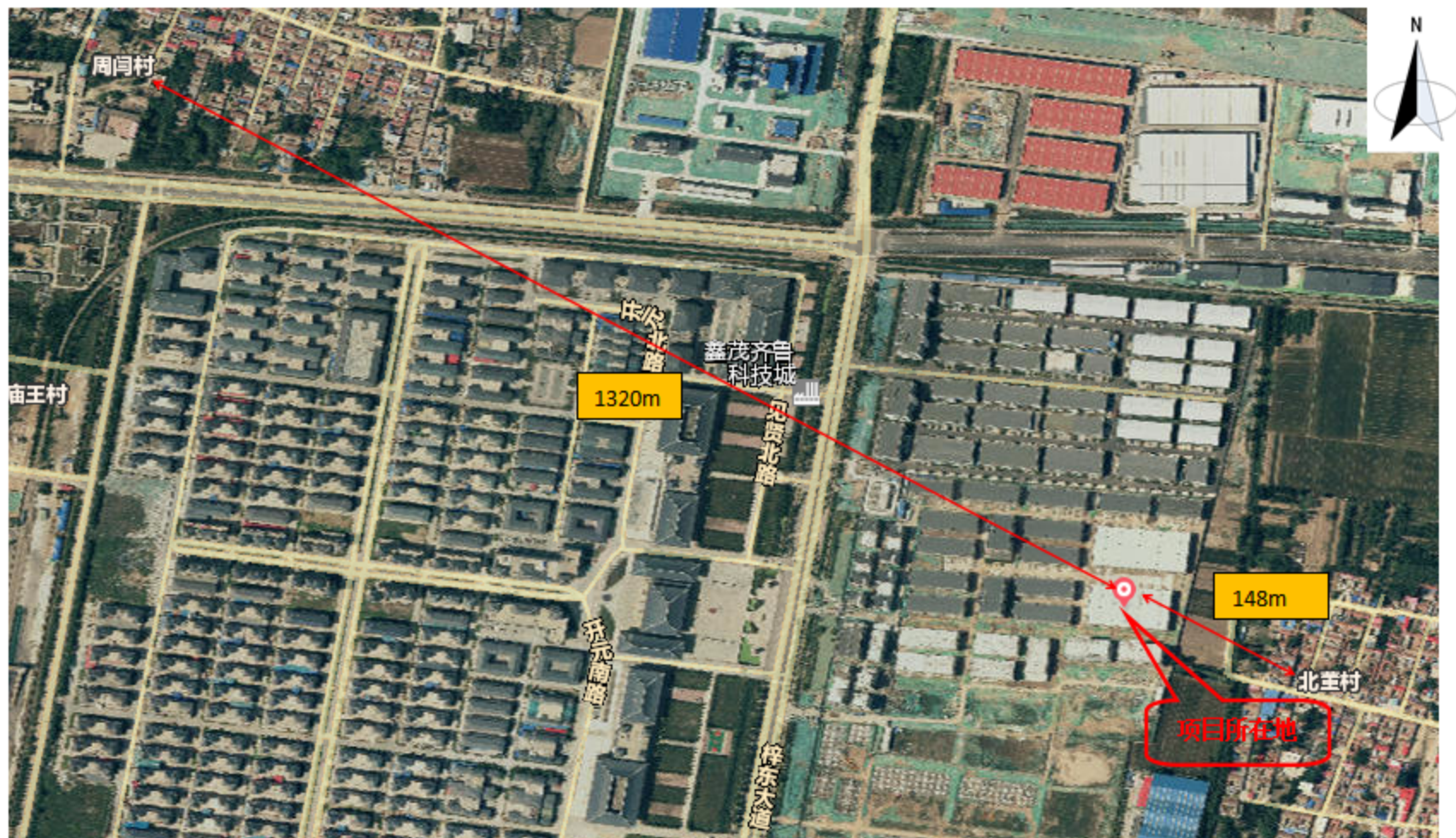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8号中德(济南)产业园二期31号-A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5'6.0"; N: 36°1'3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 检测钢瓶 300 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 检测钢瓶 300 次			环评单位	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审批文号	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47267152912			验收时间	2021年01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308	--	0.01308	--	--	0.01308	--	--	+0.01308	
	化学需氧量	--	209	500	0.0273	--	0.0273	--	--	0.0273	--	--	+0.0273	
	氨氮	--	21.5	45	0.0028	--	0.0028	--	--	0.0028	--	--	+0.0028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4	0.0004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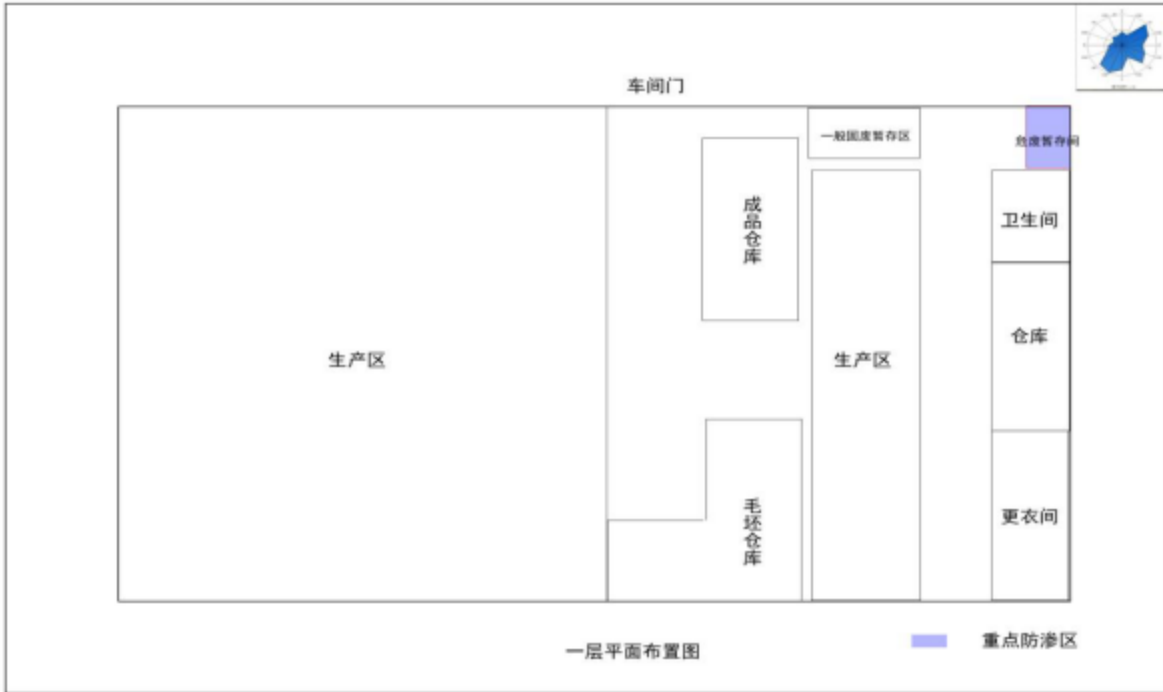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1 拟建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 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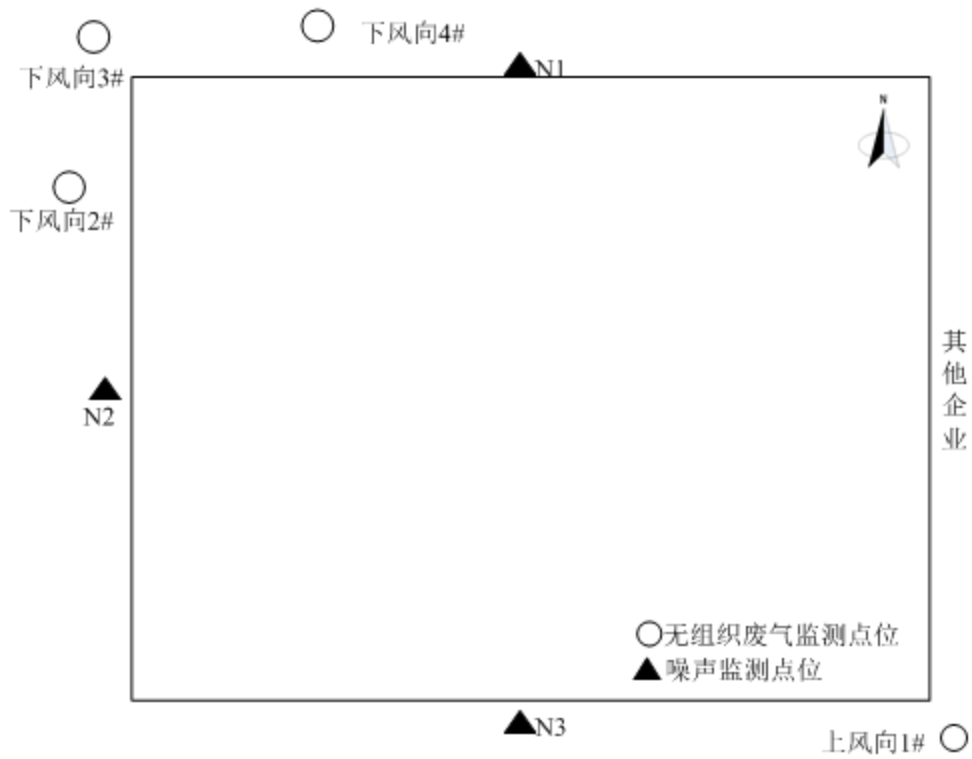


附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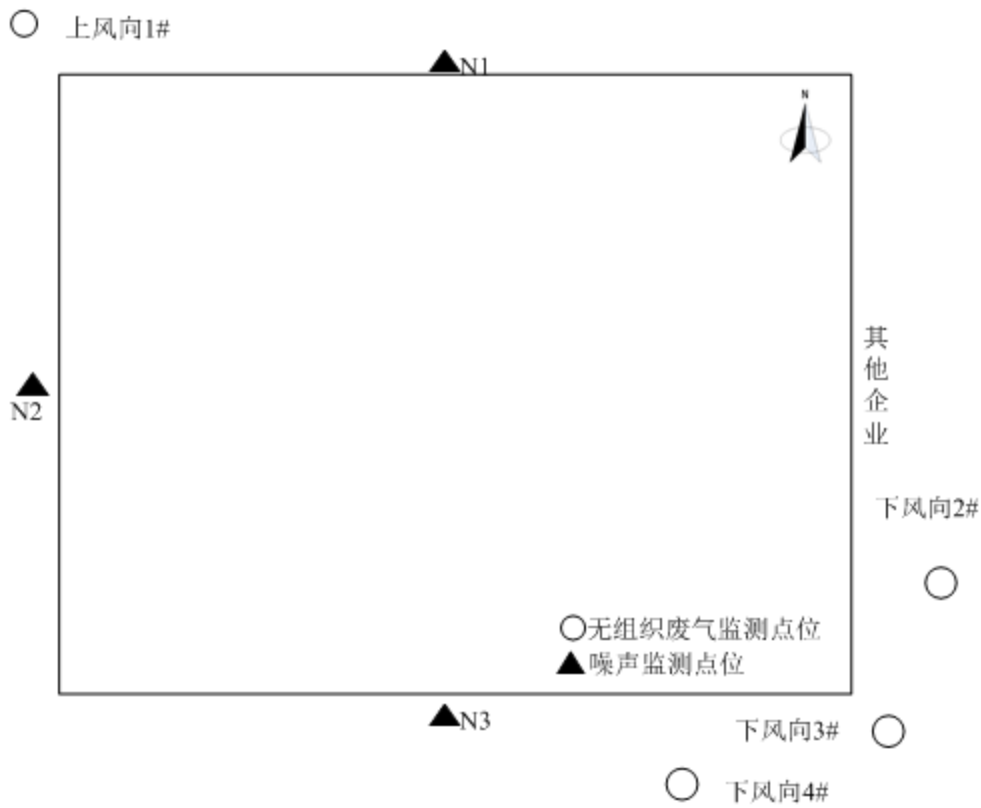
附图3-2 拟建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 240



附图 3-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监测点位图（2021.01.19，东南风）



附图 4-2： 监测点位图（2021.01.20，西北风）

附件一、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承诺书及相关证明

委托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我公司建设的“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已建设完成，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1日

承诺书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30日

工况证明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主要消耗原料为钢板 30t/a），检测钢瓶 300 次。项目年工作运行 300 天，折合每天消耗钢板 0.1 吨，检测钢瓶 1 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1 年 01 月 19 日消耗钢板 0.08t，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80%；检测钢瓶 1 次，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

2021 年 01 月 20 日消耗钢板 0.09t，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90%；检测钢瓶 1 次，当日生产负荷达到 100。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原料）名称	生产（消耗）量	当日实际生产（消耗）量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2021.01.19	钢板	30t/a (0.1t/d)	0.08	80	90
	钢瓶检测	300 次/a (1 次/d)	1	100	
2021.01.20	钢板	30t/a (0.1t/d)	0.09	90	95
	钢瓶检测	300 次/a (1 次/d)	1	100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 (1)(1)(W)

扫描二维码，即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验证企业身份，防范经济风险，维护
合法权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7267152912

名称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义军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的制造、销售; 消防产品检测设备的制造、销售;
消防产品的维修、销售; 消防气瓶检验检测; 消防器材、特种设备的
检测、维修、保养; 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的配件销售、安装、
法规、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要经营许可的项
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3 月 06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8号中南产业
新城29号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8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年1月

附件三、环评文件结论及批复

结论与措施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根据市场需求，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购买济南中南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高科中德（济南）产业园 29-A 已建成厂房建设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 100 台，检测钢瓶 300 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时满足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和中德（济南）产业园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选址合理。

4、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焊接烟尘，建设单位拟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7.45kg/a，项目焊接、切割工序工作时间按 4 小时/d 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2.086kg/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项目预测采取估算模式，预测无组织粉尘厂界外最大浓度约为 $0.8355\mu\text{g}/\text{m}^3$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可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采取估算模式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无污染，属清净下水，和生活污水（ $120\text{m}^3/\text{a}$ ）一起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0.8\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cr}3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5\text{mg}/\text{L}$ ，污染物产

生量为 COD_{Cr} 0.046t/a、NH₃-N 0.0046t/a)。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COD_{Cr}: 50mg/L、NH₃-N: 5mg/L），同时满足《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部分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1]49 号）要求（COD_{Cr}45mg/L，NH₃-N4.5mg/L），由园区所建专用排污管道排入徒骇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的 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IV 类”、“V 社会事业与服务行业中 163 专业实验室”中“IV 类”，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4)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氩弧焊、锯床、车床、铣床等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80dB(A)之间，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通过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的颗粒物超标排放及危险物质泄漏等，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

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入徒骇河,外排污水量为130.8m³/a,污染物COD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为45mg/L和4.5mg/L,排放量分别为0.0059t/a和0.00059t/a。本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在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内部解决,不需要申请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086t/a,经预测,排放浓度小于监测限值,可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措施

- 1、环保设施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关于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文号：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40号)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天桥区环境监察大队要加强对辖区内该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天桥区环境监察大队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10月18日

3701027369045

附件四：危废合同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DWY-2021001019A 类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SDWY-2021001019A 类
甲方：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济南市
签约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7267152912
法人代表: 郭义军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8号中南产业新城29号楼
联系电话: 13805415829

受托方(简称乙方):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R2WLY78
法定代表人: 许允钊
通讯地址: 济南天桥区308国道北50米济南新材料交易中心25号库2层西区
联系人: 韩瑞芳 联系电话: 15615613860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环境安全,保护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法案)》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现委托乙方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的收集、转移单位,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定点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 2、甲方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处理,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移交要求

- 1、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通过或备案完成后方可进行转移。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一吨),并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办理转移相关事宜。
- 3、甲方必须于转移前把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如实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装车,运费由甲方负责。如因甲方导致乙方已到车辆无法装车,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超出部分单独核算,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接受。合同有效期内,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或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问题,乙方有权暂缓转移,但需及时告知甲方,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 1、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四条、 费用结算

- 1、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七日内预先支付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大写 壹仟元整）。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低于预先支付的，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预先支付的服务费。
- 2、双方依据实际生产协商制定《危险废物明细单》，若实际发生转移，按照《危险废物明细单》结算服务费用。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1% 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4、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单位名称： 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银行账号： 160200500920022004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双方依据甲方生产情况拟定《危险废物明细单》，委托乙方进行转移、处理。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危险废物，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于第三方处理，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甲方所在环保部门。

第六条、 危险废物内容

《危险废物明细单》

一、收集处理费用（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有害成份	处理费元/吨	付款方	预计量（吨）	备注
1	废机油	桶装	900-249-08	烯烃	以协议价格为准	甲方		
2	废液压油	桶装	900-218-08	烯烃				
	废机油桶	袋装	900-041-49	烯烃				
	废液压油桶	袋装	900-041-49	烯烃				
3	废切削液	桶装	900-006-09	T				

二、车辆运输费用（含税）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乙方负责运输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双方约定费用结算方式及支付时间为：■电汇/□现金，自合同签订 7 日内。
 2、经对账确认无异议后，收款方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付款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因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危险废物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超出一吨按实际重量计算。
 6、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资质范围，否则此合同无效。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3、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7 日 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电话：


13805413529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盖章）：韩瑞芳

电话：1561561386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时)

编号：济南危废临06号（综合收集）

法人名称：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允钊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308国道北50米济南新材料

交易中心25号库2层西区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308国道北50米济

南新材料交易中心25号库2层西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3（900-002-03）500吨/

年***；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900-405-06、900-406-06、900-407-06、900-408-06、900-409-06、

900-410-06）500吨/年***；HW08（251-001-08、251-012-08、
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2-08、
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
900-249-08）5000吨/年***；HW09（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500吨/年***；HW12（264-011-12、264-012-12、
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500吨/年***；
HW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500吨/年***；HW16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500吨/年***；HW29
（231-007-29、387-001-29、900-023-29）500吨/年***；HW49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
（不含900-044-49中废弃的铅蓄电池）、900-045-49、900-047-49、
900-999-49）2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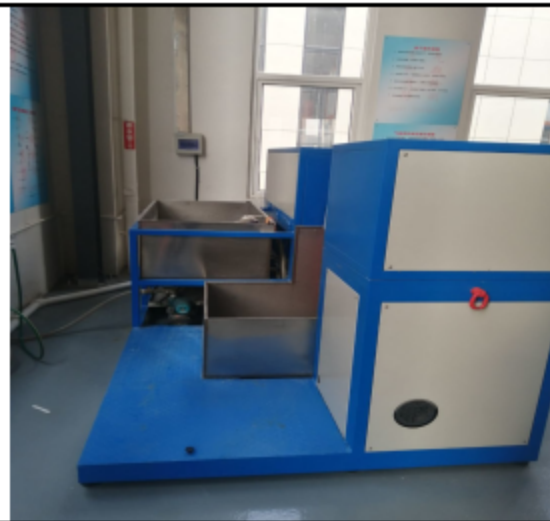
收集范围：济南市***

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9月11日



附件五、现场照片



附件七、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YJC[2021] (YS) 第 026 号

项 目 名 称: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件八、验收意见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27日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在济南市天桥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位于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8号中德（济南）产业园二期31号-A2，厂址中心坐标（E：116° 91' 31.51"；N：36° 80' 11.48"）。占地面积800m²，总建筑面积1950m²，项目总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区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库等。生产区位于1楼及3楼北侧，包括钢瓶检测区、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区、成品设备展示区及组装区；仓库位于2楼东侧；办公区位于2楼南侧及3楼南侧。年生产灭火器维修设备100台，检测钢瓶300次。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个小时，年工作300天，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2020年08月0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天桥分局以“济天环报告表（告）（2020）4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08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本项目建设完成，满足

环保验收条件，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12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检测人员于2021年01月19日、20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

核查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项目组成、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工艺、设备情况均无变动。

与环评内容及审批意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对照，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水压检测废水、气密性检验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济南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徒骇河。

(二) 废气

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车间无组织

排放 (三) 噪声

加强车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四)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物质及生产设施危险性分析，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有毒有害品到厂后有专用储存区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建议项目尽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验收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徒骇河。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09mg/L、氨氮

21.5mg/L 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等级排放标准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CODCr: $\leq 5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300mg/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为相邻企业,不可达,噪声布点执行《HJ 819-2017》5.4.1.2 标准,无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项目北、西、南厂界噪声在 $53.4\text{dB(A)}\sim 56.8\text{dB(A)}$ 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的要求。

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包装材料、废钢瓶、废旧阀头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山东文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5. 总量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和有关要求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局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措施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做到了“三同时”。

六、验收结论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在确保主要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定期对厂界废气、噪声监测，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对涂胶工序和内墙涂料四边硬化工序加强管理，建议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3、进一步依照标准规范完善危废间建设，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暂存、转移进行全过程记录。
- 4、正常生产过程中不得生产、加工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产品，不得增加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设施设备。
- 5、当实际产能超出环评批复要求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6、加强应急演练，将环境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降到最低。
- 7、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8、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件：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1年03月27日

附件：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灭火器维修设备生产及钢瓶检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义军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郭丽萍	济南康和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评评审中心	高工		专家
	王兆军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专家
	张立勇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监测单位
	李莹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